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 景谷

编号:2018-04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周大福投资要 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和林化产品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30,959,730.77 元，资产负债率达 92.00%。

2、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2018 年 6 月 29 日涨幅为 1.48%，2018 年 7 月 2 日涨幅为 3.22%，2018 年 7 月 3 日涨幅为 2.87%，从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累计涨幅超过 30%。公司股本规模较小，最近股价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需要向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审批备案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若未来无法获得相应审批备案，则将导致本次要约收购无法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收购人”）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周大福投资决定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一、《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情况介绍

周大福投资出具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 7 号。

2、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周大福投资召开董事会，同意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向景谷林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景谷林业 32,45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32.57 元/股。

3、要约收购的目的

周大福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 38,939,9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满足如下条件并通过相应审批后方可执行：（1）景谷林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协议转让；（2）上交所对上述协议转让无异议，且就本次收购出具确认书；（3）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及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完成；（4）其他所需前置审批手续（如有）。具体可参见上市公司于同日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周大福投资持有 38,939,900 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周大福投资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其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4、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

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 (1) 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景谷
-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65. SH
-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2,450,000 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25.00%
- (6)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32.57 元/股的价格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 38,939,9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满足如下条件并通过相应审批后方可执行：（1）景谷林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协议转让；（2）上交所对上述协议转让无异议，且就本次收购出具确认书；（3）外国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所需的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及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完成；（4）其他所需前置审批手续（如有）。具体可参见上市公司于同日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协议受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景谷林业股权。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景谷林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32.57 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景谷林业股份

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3.28 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景谷林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景谷林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32.57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景谷林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056,896,500.00 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周大福投资与周大福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周大福企业向周大福投资提供美金叁亿元整（USD300,000,000.00）的五年期无息信用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将由周大福投资在企业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使用。

收购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211,379,3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8、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9、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向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备案。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1、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和林化产品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30,959,730.77 元，资产负债率达 92.00%。

2、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2018 年 6 月 29 日涨幅为 1.48%，2018 年 7 月 2 日涨幅为 3.22%，2018 年 7 月 3 日涨幅为 2.87%，从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累计涨幅超过 30%。公司股本规模较小，最近股价波动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向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审批备案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若未来无法获得相应审批备案，则将导致本次要约收购无法实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